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破终 60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彭某，男，198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苗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上诉人彭某申请个人破产重整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909 号（个 619）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彭某上诉请求：一、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03 破申 909 号（个 619）民事裁定书；二、裁定受理上诉人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或者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查本案。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以上诉人的部分债务形成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涉及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不予受理上诉人的个人破产申请属于事实认定不清。上诉人愿接受负债形成过程的全部调查，期间产生的债务用途大部分系上诉人为周转资金还清个人培训贷款以及个人生活消费所借，上诉人的配偶对以上负债完全不知情，且从未在任何借款文件上签字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相关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未经对方同意，且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上诉人的配偶既未参与债务的形成，也未从中受益，上述债务应属于上诉人的个人债务，上诉人有权单独申请个人破产重整。而原审法院并未对此情况进行详细了解，便单方面认定上诉人申请个人破产便不符合受理条件属于事实认定不清，未依职权调查债务性质，程序不当，应当予以撤销。

二、原审法院认定“上诉人保留房产，仅以个人未来收入清偿债务，提出的债务清偿方案未体现尽力偿债的意愿”属于事实认定不清，程序不当，应当予以撤销。上诉人制定的重整计划已尽最大努力，房产是上诉人为了给自己亲人一个安身之所购买的正常房产，目前月供两千余元，房子目前房贷余额为 321927 元，由于现在房地产市场低迷，即便变卖也不一定能覆盖房贷余额，甚至进一步降低上诉人的偿还能力，上诉人为了增加收入便于还清贷款，现该房产正在出租中，且长期出租下来该房产具有严重的质量问题，漏水问题较为严重，因此该房产即便变卖也不一定能覆盖房贷余额。出于不降低偿还能力的考虑，上诉人申请保留房产，是合理的。

三、原审法院并未就上诉人的偿还能力进行全面鉴定，便认定上诉人没有尽最大能力偿还债务，属于事实认定不清，程序不当，应当予以撤销。上诉人就职于某公司，职务是结构工程师，

月平均收入为 14882.55 元，公积金为 900 元/月，上诉人将名下房产进行收租 1400 元/月，合计 17182.55 元/月。个人负担的家庭支出平均 13267 元/月，包括房租 5000 元/月、饮食支出 3000 元/月、通信支出 600 元/月、教育费用 3667 元/月、其他费用 1000 元/月等。收入扣除家庭负担支出后，其余收入可用于偿还债务。不足部分，上诉人愿意尽力缩减开支，利用业余时间兼职等方式，努力提高收入，用于还款。上诉人的第二个小孩刚出生，属于早产的高危儿童，并患有先天性心脏病，每个月需要按时进行体检观察，现九个月月龄；与此同时，上诉人的配偶患有慢性疾病，需要长期服用药物，因此生活开销只能省则省。结合其收入以及开支、以及房贷，每月可结余资金为 2000 元左右，上诉人申请每月偿还的金额，已尽最大努力，体现了上诉人最大的偿债意愿以及还款能力。

四、个人破产的立法本意是为了“挽救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上诉人属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从未想过要逃避债务。上诉人债务产生以来，一直都在努力工作，并且会在其空闲时间去给自己增值，想尽一切办法去解决债务，从没想躺平，可见上诉人具有强烈的偿债意愿，也尽力地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利益。

一审法院查明：彭某于一审中陈述，2017 年 4 月，其在湖南长沙购买了 1 套二手房，共 59 万元，其中首付、中介费共计 18 万元均来自个人积蓄，贷款 45 万元，现仍剩余 321957 元未还。后续维修花费 2 万元。2018 年 7 月，为学习英语交学费 42800

元。2019 年起，开始使用信用卡、小额网贷周转生活消费及偿还贷款。2021 年 8 月女儿出生，2024 年 10 月儿子出生，生活开支增大，因生活消费向多家信用卡以及小额贷款借款 30 多万元。2023 年 5 月，找到一家机构做债务重组。2023 年 11 月，机构从银行帮贷了约 65 万元，用于偿还 30 多万元借款，以及支付机构重组的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合计约 27 万元，最后剩下 8 万元。2024 年 5 月，经过贷款中介向某银行贷款 30 万元，2024 年 6 月又向微商银行贷款 18.6 万元，但依然无法还清所有款项。综上，债务本息合计 1614460.6 元，其中担保债权 321927 元，普通债权 1292533.6 元（其中本金约 98 万元）。

彭某申报的主要财产和经济状况：在某事业单位工作，岗位为结构工程师，每月工资收入 14882.55 元、公积金汇缴 900 元、房租收入 1400 元。名下登记有深圳市外房产 1 套，估值约 55 万元，尚有 321927 元贷款未付清。现配偶名下登记有 1 套房产。名下银行存款、某平台、支付宝等余额合计 452.34 元，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19292.68 元。

彭某的债务清偿方案：对于担保债权，申请保留房产，每月贷款 2674 元保持正常偿还。对于普通债权，计划第一年每月偿还 2000 元，第二年每月偿还 2200 元，第三年每月偿还 2400 元，第四年每月偿还 2500 元，第五年每月偿还 2600 元，五年共计偿还 140400 元。

此外，彭某面谈辅导材料显示，其与配偶李某 2020 年 8 月

结婚，李某不愿意共同申请破产，也不愿意共同还款。

一审法院认为，《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第三条规定，依照本条例清理债权债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保护、公正高效的原则。经初步审查，彭某自述因生活消费负债，其所负部分债务发生于与其配偶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现彭某的债务清偿方案申请保留房产，仅以个人未来收入清偿债务，普通债权清偿率仅 10.9%，其提出的债务清偿方案未体现尽力偿债的意愿。彭某的重整申请不符合重整受理的条件，一审法院依法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彭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

对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债务人申请个人破产重整的，其重整方案应当能够体现公平原则，较好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查，彭某每月工资收入 14882.55 元、公积金汇缴 900 元、房租收入 1400 元；但其仅计划每月偿还 2000 元～2600 元左右，且申请保留房产。综合考虑其收入状况、开支构成、债务规模等情况，彭某提出的债务清偿方案清偿率较低，可行性不足，亦难以公平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彭某的个人破产重整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 颖
审	判	员	王泳涌
审	判	员	彭惠连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傅照宇
书	记	员		谢君霞